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03165B 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0889000 號函核定

## 【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】106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					學校代碼	3	5	3	3	0	2
校址	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71 號					電話	02-23216256 轉 276					
網址	http://saturn.cksh.tp.edu.tw/index.php					傳真	02-23949798					
招生科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班(含體育類單科型高中各班級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(自行辦理招生)	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參加桌球、田徑、游泳項目甄選者，必須有實際參加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比賽經驗，並請附三年內參賽證明(獎狀或秩序冊)。		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			籃球		10	女生		0	
						排球		8			0	
						桌球		2			0	
						田徑		1			0	
						游泳		2			0	
						合計					23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排球	桌球	田徑	游泳					
	測驗時間	106 年 5 月 6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										
	測驗地點	綜合體育館五樓	綜合體育館八樓	綜合體育館八樓	本校操場	綜合體育館 B1 游泳池		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 基本體能測驗 垂直跳(20%)。 2. 專長測驗(80%) 8字運球上籃 10% 定點跳投 20% 分組比賽 50%	1. 基本體能測驗(20%)：助跑垂直跳 10%、米字型跑 10%。 2. 專長測驗(80%)： ◎攻擊手：接球後攻擊(24%)、發球與接發球(24%)、分組比賽(32%)。 ◎舉球員：發球與接發球(24%)、舉球(24%)、分組比賽(32%)。 ◎自由球員：接發球與發球(24%)、防守(24%)、分組比賽(32%)。	1. 專長測驗(80%)： 兩點正手拉球 10% 反手拉球 10% 擺短、側身撲右 10% 單打比賽 50% 3. 體能測驗(20%) 側併步折返 10% 仰臥起坐 10%	自選一專項 80% 立定跳遠 10% 仰臥起坐 10%	100 公尺捷泳 50% 自選一專項 50%						
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1.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						
備註	1. 報名時間：106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3 日(星期三)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綜合大樓五樓體育組。 3.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如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saturn.cksh.tp.edu.tw/index.php">http://saturn.cksh.tp.edu.tw/index.php</a> 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(正本)。(附件 1)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											

- (5)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 2)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 3)
- (7)報考切結書(附件 4)
- (8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- (9)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 25 元掛號郵票)。
- (10)在校獎懲/社團/幹部服務紀錄表。
- (11)在校成績單(在校五學期成績)。

4.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700 元(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)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：

- (1)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)。
- (2)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06 年 5 月 6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06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整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06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
9.報到日期：106 年 7 月 1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06 年 7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**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**

12.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
13.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」、「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學雜費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」領取獎勵金、學雜費補助金及培訓補助金者，須設籍本市。

14.自 106 學年度起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5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如附件 5)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6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(如附件 6)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